#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泌阳县羊册、贾楼等污水站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3-122

甲方（采　购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嘉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阳县羊册、贾楼等污水站附属工程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3-122）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羊册、贾楼等污水站附属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3.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3-12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贾楼乡污水处理站附属工程：土方回填、麻骨石道路。2、官庄乡污水处理站附属工程：土方回填、清淤、浆砌石护坡等。3、泰山庙污水处理站附属工程：土方回填、清淤。4、羊册镇污水处理站附属工程：土方回填、清淤、混凝土道路、浆砌石护坡、农桥一座。等等，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108389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总造价 40 %；

5.2 工程整体完成 60%后，甲方付乙方工程总造价 40 %；

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 3%质保金后（质保期为一年），甲方付乙方工程总造价 17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伟芳；

身份证号：410183198209180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068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99236；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订自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泌阳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80845504 4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与解放大道交叉口西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张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369583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泌阳支行

账 号：521013633709025